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与关联人之间签订关联交易书面 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 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予以办理与披露。

第二章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 担保和抵押;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在公告中作特别申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 2、 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三)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



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5—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20%时,由财务部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备案;



-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20%但不超过±4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审批,按照该委员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 3、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40%,由公司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意见,然后由该委员会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 (三)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审计委员会。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 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备案。
- (五) 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六)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交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下设之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 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或在聘请独 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 交易协议,以

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在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



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协议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提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即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 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原则办理。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

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批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



决议后两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告格式

指引》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八)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九)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要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招股说明书以 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 关联交易协议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

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二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

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以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目前公司正在试行,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3月22日